大学生创业补贴申报材料清单（宜宾临港校区）

1、《宜宾市翠屏区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专项资金补贴奖励申请表》（纸质材料4份，电子材料1份）；

2、《翠屏区创业者自主创业情况反馈调查表》（纸质材料2份，电子材料1份）；

3、《宜宾市翠屏区高校毕业生创业情况台账表》（纸质材料2份，电子材料1份）；

4、本人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（纸质材料3份）；

5、户口薄主页及本人页复印件（纸质材料3份）；

6、申报人在银行开立账户的复印件（注明开户行全称，推荐用社会保障卡）（纸质材料3份）；

7、验《工商营业执照》或《民政登记证书》原件并交复印件2份；

8、验《税务登记证》原件副本交复印件2份；

9、纳税凭证或相关免税证明材料（注：免税证明模板是根据部分开回的证明整合出来的，仅做参考。如税务局不认同此证明时，请相关税务单位根据川人社函〔2014〕1238号文件及宜人社函〔2015〕26号文件精神予以出具相关证明材料：列如核定定额通知书等）（纸质材料2份，其中一份可复印）；

10、营业经营场所照片（1份）；

11、四川轻化工大学科技园入驻证明2份；

12、创业实体（创业项目）简介（纸质材料2份，电子材料1份）；

13、四川轻化工大学宿舍住宿证明1份；

14、验《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》原件，交复印件2份（**注**：毕业五年内大学生提供）；

15、在校大学生，提供学生证验原件交复印件2份；**（注：在校大学生提供）；**

16、《就业创业证》验原件，交复印件2份（在校生不用递交）；

17、开办“网店”的，应提供“网店”网址和民政登记注册网页截图、支付平台收支明细、销售产品列表及单价证明材料；**（注：网店提供）**（纸质材料2份）

18、由团队领办的创业项目应提供：团队负责人学生证（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和就失业登记证）（复印件2份）。